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彥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3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丞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5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墨水4瓶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係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若扣押物為他案證據者，不問他案日後判決結果如何，在他案訴訟程序終結前，自不得遽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彥丞前因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，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及同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等罪嫌，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），經桃園地檢檢察官偵辦後，以罪嫌不足為由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2 (二)然上開案件，除被告陳彥丞外，另有同案被告謝金宏、李明
03 杰等人，上開二人，經桃園地檢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
04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彰化、高雄地方檢察署偵
05 辦，迄未偵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
06 是依前開說明，扣案之仿冒「EPSON」商標之墨水4瓶，既仍
07 可能於他案作為證據使用，於他案審理終結前，顯不宜逕予
08 單獨宣告沒收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押物，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王亭之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